

	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台账、管理制度等。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保持车间干净整洁；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及记录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事故预警系统等设施；加强原辅材料、产品尤其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转移及使用等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规范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事故预警系统等设施，已安排专人负责厂区污水站的运行管理。已设置相关管理制度、出入库台账等。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321322-2021-054-L 具体见附件。
7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调整为服装车间边界外 50 外、水洗车间边界外 50 米、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调整为服装车间边界外 50 外、水洗车间边界外 50 米、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验收监测期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8	项目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项目废水总排口须安装 COD、氨氮、pH 和流量等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应根据《报告书》要求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的规定进行建设、安装。	已按要求规范化排污口设置，已在废水总排口须安装 COD、氨氮、pH 和流量等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已对在线设备进行验收。
9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应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及时、如实地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已设置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10	加强厂区绿化，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厂区绿化。

11	你公司须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你公司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相应验收报告。	已申请排污许可证，具体见附件。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纤维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规定的二级新改建设项目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见表 6-1、6-2、6-3。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硫化氢		0.33	0.06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厂界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无量纲)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水洗废水），污水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要求，其中未列污染因子 LAS 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且同时要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入污水处理厂。回用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具体见表 6-4。

表 6-4 废水接管标准（单位：pH 无量纲，mg/L）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LAS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色度	总氮	可吸附有机卤素	二氧化氯	色度	BOD ₅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0	≤35	≤400	≤8.0	≤20	≤80 倍	≤45	-	-	≤70 倍	≤300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6~9	≤200	-	≤20	≤100	≤1.5	-	≤80 倍	≤30	12	0.5	≤80 倍	≤50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本项目中水回用漂洗标准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中表 1。中水回用绿化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具体限值见下表 6-5。

表 6-5 回用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5-9.0	5	铁/（mg/L）	≤0.3
2	化学需氧量（mg/L）	≤50	6	锰（mg/L）	≤0.2
3	SS（mg/L）	≤30	7	总硬度（CaCO ₃ 计）（mg/L）	≤450
4	色度（稀释倍数）	≤25	8	电导率/（μs/cm）	≤500

6.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固废处置相关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存放、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周期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7.2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及周期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处理设置后端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污水站 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LAS、色度、锰、石油类、总锑、可吸附有机卤素、二氧化氯、 硫化物、苯胺类	
厂区污水站 处理设施出口		
中水回用系统 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LAS、色度、石油类、锰、铁、总硬度、电导率、透明度	

7.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量、频次、周期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各点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备注：厂界外东侧、南侧邻厂，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监测。

7.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验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 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1989）
废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废水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废水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
废水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废水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废水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 11889-1989）
回用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回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回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回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回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回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回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回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回用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回用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回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回用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回用水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回用水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9.1)
回用水	透明度	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3.1.5.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2	2022.03.11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6	2022.03.11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79	2022.03.11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2022.05.20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3/124/125/126	2021.06.29
6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37	2021.11.05
7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303A	TST-01-220	2021.06.29
8	透明度盘	SD20	TST-02-064	2021.11.20
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22.04.20
10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2021.08.23
11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2.04.20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2.04.20
13	红外测油仪	MAI-50G	TST-01-088	2021.08.18
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iCE3500	TST-01-085	2021.08.27
15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仪	AFS-230E	TST-01-086	2021.08.27
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TST-01-101	2021.08.27
17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2.04.20
18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8.18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2021.08.27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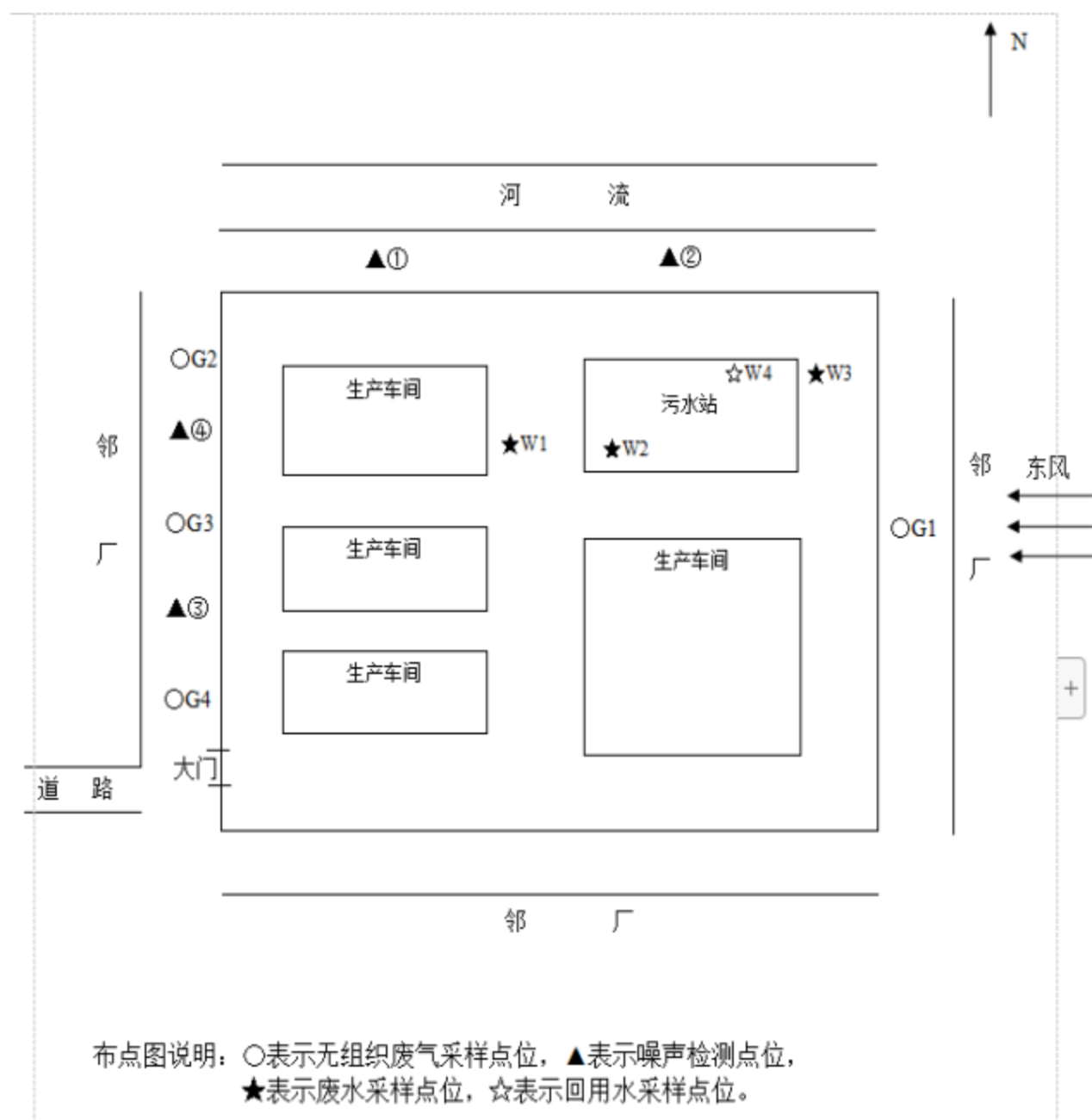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

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8.7 噪声监测点位图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对江苏博函针织有限公司服装、内衣水洗后整理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按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检测当天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
2021.05.17	花边生产线	花边	3000 万米/年，9.09万米/天	8.91万米	98%
	成衣普洗线	成衣	100 万件/年，3333件/天	3266件	98%
	成衣酵洗线		100 万件/年，3333件/天	3266件	
	成衣石洗线		100 万件/年，3333件/天	3266件	
2021.05.18	花边生产线	花边	3000 万米/年，9.09万米/天	8.92万米	98%
	成衣普洗线	成衣	100 万件/年，3333件/天	3285件	98%
	成衣酵洗线		100 万件/年，3333件/天	3285件	
	成衣石洗线		100 万件/年，3333件/天	3285件	

备注：花边产品年工作330天，成衣产品年工作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05.17	化粪池处理设施后端★W1	pH	7.36	7.39	7.31	7.32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7	210	184	213	2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1	68.3	63.0	72.3	67.9	mg/L
		悬浮物	70	80	55	65	68	mg/L
		氨氮	16.1	16.9	17.2	15.2	16.4	mg/L
		总氮	23.1	27.8	31.4	21.3	25.9	mg/L
		总磷	2.50	2.60	2.40	2.38	2.47	mg/L

2021.05.18	化粪池处理设施后端★W1	pH	7.45	7.31	7.34	7.44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7	247	221	225	2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6	87.0	72.3	83.6	80.9	mg/L
		悬浮物	90	75	80	70	79	mg/L
		氨氮	14.6	13.8	15.4	16.0	15.0	mg/L
		总氮	30.7	33.2	24.9	27.4	29.0	mg/L
		总磷	2.92	2.84	2.78	2.88	2.86	mg/L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05.17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口★W2	pH	9.75	9.70	9.78	9.81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436	447	430	444	439	mg/L		
		BOD ₅	130	142	140	138	138	mg/L		
		悬浮物	190	170	200	160	180	mg/L		
		氨氮	1.56	1.67	1.76	1.49	1.62	mg/L		
		总氮	12.9	19.1	11.4	16.1	14.9	mg/L		
		总磷	6.35	6.90	6.65	6.45	6.59	mg/L		
		LAS	0.475	0.459	0.462	0.470	0.466	mg/L		
		色度	100	100	160	160	/	倍		
		锰	0.57	0.58	0.73	0.73	0.65	mg/L		
		石油类	0.89	1.12	0.98	0.91	0.98	mg/L		
		锑	3.8×10 ⁻³	2.4×10 ⁻³	3.0×10 ⁻³	3.6×10 ⁻³	3.2×10 ⁻³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220	220	220	220	220	μg/L		
		二氧化氯	0.18	0.16	0.18	0.17	0.17	mg/L		
		硫化物	0.005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mg/L		
		苯胺类	2.25	2.12	2.42	2.30	2.27	mg/L		
		pH	8.22	8.19	8.25	8.31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4	60	62	58	58	mg/L	≤200	达标
		BOD ₅	10.6	12.4	12.9	11.0	11.7	mg/L	≤50	达标

2021. 05.17	厂区污 水处理设施 出口 ★W3	悬浮物	15	17	12	13	14	mg/L	≤100	达标
		氨氮	0.672	0.753	0.631	0.591	0.662	mg/L	≤20	/
		总氮	5.40	4.45	3.96	5.92	4.93	mg/L	≤30	达标
		总磷	0.87	0.80	0.80	0.83	0.82	mg/L	≤1.5	达标
		LAS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20	/
		色度	16	16	16	16	/	倍	≤70 倍	/
		锰	0.10	0.10	0.10	0.10	0.10	mg/L	/	/
		石油类	0.21	0.16	0.19	0.20	0.19	mg/L	≤20	达标
		锑	1.7×10^{-3}	1.8×10^{-3}	9.2×10^{-4}	1.6×10^{-3}	1.5×10^{-3}	mg/L	/	/
		可吸附有 机卤素	29	29	29	29	29	μg/L	≤12000	达标
		二氧化 化氯	0.11	0.16	0.11	0.13	0.13	mg/L	≤0.5	达标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mg/L	/	/
		苯胺类	0.11	0.17	0.14	0.15	0.14	mg/L	/	/
2021. 05.18	厂区污 水处理设施 进口 ★W2	pH	9.83	9.81	9.85	9.76	/	无量纲	/	
		化学需 氧量	416	414	435	424	422	mg/L		
		BOD ₅	150	142	153	141	146	mg/L		
		悬浮物	180	160	150	170	165	mg/L		
		氨氮	1.88	1.90	1.78	1.85	1.85	mg/L		
		总氮	11.4	16.0	13.2	11.5	13.0	mg/L		
		总磷	5.10	5.45	5.35	5.20	5.28	mg/L		
		LAS	0.400	0.390	0.410	0.405	0.401	mg/L		
		色度	100	100	80	80	/	倍		
		锰	0.54	0.55	0.69	0.68	0.62	mg/L		
		石油类	1.41	1.02	0.81	0.89	1.03	mg/L		
		锑	2.5×10^{-3}	3.0×10^{-3}	3.6×10^{-3}	4.0×10^{-3}	3.3×10^{-3}	mg/L		
		可吸附有 机卤素	116	116	115	116	116	μg/L		
		二氧化 化氯	0.13	0.11	0.16	0.17	0.14	mg/L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mg/L		
		苯胺类	2.08	1.78	1.98	1.89	1.93	mg/L		

2021. 05.18	厂区 污水 站处 理设 施 出口 ★W3	pH	8.25	8.28	8.16	8.21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65	63	60	57	61	mg/L	≤200	达标
		BOD ₅	13.5	12.5	11.4	11.6	12.2	mg/L	≤50	达标
		悬浮物	15	18	14	17	16	mg/L	≤100	达标
		氨氮	0.659	0.740	0.794	0.591	0.696	mg/L	≤20	/
		总氮	3.28	3.34	3.76	2.72	3.28	mg/L	≤30	达标
		总磷	0.99	0.93	0.96	0.91	0.95	mg/L	≤1.5	达标
		LAS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20	/
		色度	16	16	16	16	/	倍	≤70 倍	/
		锰	0.09	0.09	0.10	0.10	0.10	mg/L	/	/
		石油类	0.11	0.17	0.15	0.21	0.16	mg/L	≤20	达标
		锑	9.0×10 ⁻⁴	1.6×10 ⁻³	1.7×10 ⁻³	1.4×10 ⁻³	1.4×10 ⁻³	mg/L	/	/
		可吸附有 机卤素	23	23	23	23	23	μg/L	≤12000	达标
		二氧化 化氯	0.11	0.13	0.13	0.11	0.12	mg/L	≤0.5	达标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mg/L	/	/
		苯胺类	0.15	0.19	0.12	0.21	0.17	mg/L	/	/
2021. 05.17	中水 回用 系统 处理 设施 出口 ☆W4	pH	7.29	7.36	7.21	7.41	/	无量纲	6.5-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39	40	42	42	41	mg/L	≤50	达标
		BOD ₅	7.4	8.5	8.6	8.9	8.4	mg/L	/	/
		悬浮物	9	7	6	8	8	mg/L	≤30	达标
		氨氮	0.387	0.346	0.474	0.444	0.413	mg/L	/	/
		总氮	3.17	3.11	2.49	2.62	2.85	mg/L	/	/
		总磷	0.78	0.73	0.73	0.76	0.75	mg/L	/	/
		LAS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	/
		色度	8	8	8	8	/	倍	≤25	达标
		锰	0.08	0.09	0.07	0.08	0.08	mg/L	≤0.2	达标

		石油类	0.07	0.09	0.07	0.08	0.08	mg/L	/	/
		铁	0.14	0.18	0.13	0.13	0.14	mg/L	≤0.3	达标
		总硬度	231	228	230	230	230	mg/L	≤450	达标
		电导率	2.11	2.13	2.16	2.15	2.14	mS/cm	≤2.5	达标
		透明度	68	67	69	68	68	cm	/	/
2021. 05.18	中水 回用 系统 处理 设施 出口 ☆W4	pH	7.21	7.23	7.20	7.14	/	无量纲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41	38	37	39	mg/L	≤50	达标
		BOD ₅	8.4	8.6	8.2	8.0	8.3	mg/L	/	/
		悬浮物	6	7	8	5	6	mg/L	≤30	达标
		氨氮	0.364	0.344	0.300	0.332	0.335	mg/L	/	/
		总氮	1.83	2.36	2.09	1.87	2.04	mg/L	/	/
		总磷	0.71	0.76	0.69	0.73	0.72	mg/L	/	/
		LAS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	/
		色度	8	8	8	8	/	倍	≤25	达标
		锰	0.06	0.09	0.07	0.09	0.08	mg/L	≤0.2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7	0.08	0.07	0.06	mg/L	/	/
		铁	0.12	0.17	0.16	0.16	0.15	mg/L	≤0.3	达标
		总硬度	244	241	248	241	244	mg/L	≤450	达标
		电导率	2.12	2.15	2.15	2.17	2.15	mS/cm	≤2.5	达标
		透明度	67	68	68	69	68	cm	/	/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9.2.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05.17	颗粒物	第一次	0.282	0.462	0.508	0.449	mg/m³
		第二次	0.242	0.517	0.542	0.471	
		第三次	0.274	0.480	0.462	0.533	
		第四次	0.265	0.527	0.481	0.46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42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5.18	颗粒物	第一次	0.244	0.546	0.520	0.507	mg/m³
		第二次	0.237	0.486	0.513	0.454	
		第三次	0.269	0.495	0.486	0.497	
		第四次	0.255	0.515	0.542	0.53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46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5.17	氨	第一次	0.037	0.071	0.047	0.045	mg/m³
		第二次	0.039	0.067	0.052	0.054	
		第三次	0.043	0.076	0.057	0.043	
		第四次	0.035	0.069	0.048	0.05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76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1.05.18	氨	第一次	0.028	0.040	0.030	0.036	mg/m³
		第二次	0.026	0.045	0.034	0.041	
		第三次	0.022	0.038	0.032	0.038	
		第四次	0.028	0.047	0.038	0.04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47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1.05.17	硫化氢	第一次	0.004	0.006	0.006	0.007	mg/m³
		第二次	0.005	0.010	0.009	0.011	
		第三次	0.004	0.008	0.011	0.008	
		第四次	0.003	0.009	0.008	0.00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11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21.05.18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10	0.006	0.006	mg/m³
		第二次	0.005	0.007	0.006	0.007	
		第三次	0.004	0.010	0.010	0.010	
		第四次	0.005	0.007	0.008	0.0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10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21.05.1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5	<10	
		第三次	<10	12	12	<10	
		第四次	<10	11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21.05.1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4	<10	
		第三次	<10	12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9.2.3 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5.17	2021.05.18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5.7	56.4
北厂界外 1m	▲②	57.4	57.5
西厂界外 1m	▲③	56.8	58.2
西厂界外 1m	▲④	59.0	58.1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9.2.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4.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依据实际监测数据对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9-6 项目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系统	项目	监测期间处理设施进口污染物平均浓度 (mg/L)	监测期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平均浓度 (mg/L)	监测期间处理效率 (%)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
厂区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430	60	86	85
	悬浮物	172	15	91.3	84
	氨氮	1.74	0.679	61	58.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34	未检出	/	50
	色度	110 倍	16 倍	85.4	78.7
回用水处理系统	化学需氧量	60	40	33.3	62.5
	悬浮物	15	7	53.3	65
	氨氮	0.679	0.374	44.9	20
	色度	16 倍	8 倍	50	68.8

经监测，废水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可以满足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9.2.4.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9.2.4.3 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依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9.2.4.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各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储存；固体废物暂时存放场所已按要求设置标识。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见表 9-7,本项目仅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9-7 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与对照评价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9879.325	≤19879.325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60	1.193	≤2.393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5	0.298	≤1.577	符合要求
氨氮	0.679	0.014	≤0.202	符合要求
总氮	4.1	0.082	≤0.202	符合要求
总磷	0.89	0.177	≤0.018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05	≤0.189	符合要求
石油类	0.18	0.0036	≤0.006	符合要求
可吸附有机卤素	0.026	0.0005	≤0.072	符合要求
二氧化氯	0.12	0.0024	≤0.004	符合要求

备注：原项目外排水仅为生活污水，水量以环评设计水量进行核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经监测，各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水洗废水），污水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管的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氮、可吸附有机卤素、二氧化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要求，其中未列污染因子 LAS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标准，且同时要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入污水处理厂。回用水质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标准。

（2）废气：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一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4）固废：原有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粉尘、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以上均为一般固废，其中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粉尘、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改扩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浮石、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废原料桶、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设备维修保养废物（设备维修零部件、废机油）、废水回用装置废物、化粪池污泥。其中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委托宜兴市凌霄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弃浮石、废水回用装置废物、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分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已委托江苏捷之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场所，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各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储存；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危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各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储存。验收期间，全厂危废零排放。

10.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评价结果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LAS、石油类、可吸附卤素、二氧化氯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固废零排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服装车间外设置 50m 环境保护距离，生产车间外设置 50m 环境保护距离，污水处理站外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院、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故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11 建议

（一）加强厂区内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

（二）在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开展生产，不得超范围、超能力生产。

（三）加强厂区污水站运行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四）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江苏博函针织有限公司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12 附件列表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4：原项目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改扩建项目批复

附件 6：厂区平面图

附件 7：污水处理环保设计方案

附件 8：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9：现场照片

附件 1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附件 11：工况证明

附件 12：承诺书

附件 13：排污许可证

附件 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博函针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服装、内衣水洗后整理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59-18-03-550286		建设地点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路 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C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828136,N34.1226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水洗服装、内衣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水洗服装、内衣 300 万件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沐开环审[2020]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595648200M001P				
	验收单位	江苏博函针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8.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9.37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720h					
运营单位	江苏博函针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595648200M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1.9879325	1.9879325				
	化学需氧量		60	200						1.193	2.393				
	悬浮物		15	100						0.298	1.577				
	氨氮		0.679	20						0.014	0.202				
	总氮		4.1	30						0.082	0.202				
	总磷		0.89	1.5						0.177	0.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0.005	0.189				
	石油类		0.18	20						0.0036	0.006				
	可吸附有机卤素		0.026	12						0.0005	0.072				
	二氧化氯		0.12	0.5						0.0024	0.004				
	废气		/	/						/	/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132200020160321022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08692940XM (1/1)

名称 江苏博函针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沭阳县嘉兴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相夫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7日至2033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化纤类纺织材料生产、销售；服装辅料、针织内衣制造、销售；印染加工（该项目需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沐开经备[2019]124号

项目名称：	服装、内衣水洗后整理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博语针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1359-18-03-55028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苏省沐阳县嘉兴路99号	项目总投资：	8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采用原有生产厂房3000平方米，年水洗整理整理服装内衣300万件，主要设备：1、专用全电脑数控JH-350水洗机。2、全电脑数控GDP-300烘干机。3、变频JH-1000脱水机。4、螺杆式变频2XW空压机。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9-05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沭环审〔2014〕25 号

关于对江苏博函针织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及针织内衣生产、销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博函针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服装辅料及针织内衣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经济开发区嘉兴路 99 号拟定地点，新建该项目，其中年产花边 3000 万米，内衣 1000 万件。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采取合理、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其它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按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四、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 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5280 吨，COD ≤ 1.584 吨，SS ≤ 1.056 吨，NH₃-N ≤ 0.1056 吨，磷酸盐 ≤ 0.0158 吨。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3 个月内)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如你单位该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4 年 4 月 29 日

江苏博函针织有限公司服装辅料及针织内衣生产、销售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函针织有限公司根据服装辅料及针织内衣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博函针织有限公司位于宿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嘉兴南路东侧 99 号，拟投资 12000 万元，购置针机 50 台、锁机 12 台、定型机 6 台、盘头机 5 台、拉纱机 10 台和内衣机 20 台等生产设备，建设服装辅料及针织内衣生产、销售项目，建设形成年产花边 3000 万米，内衣 1000 万件，现阶段实际投资 2520 万元，购置针机 57 台（其中电脑机 2 台）、盘头机 5 台和拉纱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建设形成花边生产线，形成年产花边 3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已取得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备案证号：沭发改备案[2014]31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编制，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博函针织有限公司服装辅料及针织内衣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环审[2014]25 号）。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建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比 0.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花边生产、销售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生产花边和内衣，目前内衣暂未生产，本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确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针机、锁机、盘头机和拉纱机等机械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降噪。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COD、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从监测数据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总量控制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总磷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建议和要求

1、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2、严格按照本次验收的生产工艺、产能、规模实施生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新增生产工艺，待内衣生产线等建设完成后，对本项目整体重新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组长(签名): 闫兵

验收组成员(签名): 周波 夏招弟 魏贵庆

薛俊 王

2019年12月31日

服装辅料及针织内衣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签到表

2019年12月31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闫兵	江苏博通针织有限公司	32072119860707143X	18036180838	闫兵	
周波	江苏博通针织有限公司	430581198406226512	18258948562	周波	
夏招弟	江苏博通针织有限公司	32072119870920244X	18051456378	夏招弟	
魏元侠	江苏博通针织有限公司	342221198007045762	15896300013	魏元侠	
薛俊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320124198412041819	18351295956	薛俊	
丁立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321321198903023611	15161299595	丁立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沭开环审（2020）41 号

关于江苏博函针织有限公司服装内衣水洗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博函针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服装、内衣水洗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与结论负责，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2017 年 12 月 5 日，宿迁市环保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服装内衣水洗后整理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即建成并擅自投入生产；2018 年 3 月 7 日，宿迁市环保局对你公司服装内衣水洗后整理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18]47 号），接受处罚后你公司已履行缴纳罚款等处罚决定。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专家函审意见，在符合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准入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路 99 号已定地点，报批服装内衣水洗后整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项目不得对外代加工水洗，仅限于为江苏博函针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进行配套水洗。项目须全面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四、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须进一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蒸汽冷凝水须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方可接入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间接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其中 LAS 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回用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标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无组织排放。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纤维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规定的二级新改建建设项目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要求进行管理。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保持车间干净整洁;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及记录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事故预警系统等设施;加强原辅材料、产品尤其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转移及使用等管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调整为服装车间边界外50米、水洗车间边界外50米、污水处理站边界外10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七)项目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项目废水总排口须安装COD、氨氮、PH和流量等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应根据《报告书》要求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的规定进行建设、安装。

(八)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应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及时、如实地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九)加强厂区绿化,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调整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9879.325 立方米, COD ≤ 2.393 吨, SS ≤ 1.577 吨, 氨氮 ≤ 0.202 吨, TP ≤ 0.018 吨, TN ≤ 0.232 吨, 石油类 ≤ 0.006 吨, LAS ≤ 0.189 吨, 可吸附有机卤素 ≤ 0.072 吨, 二氧化氯 ≤ 0.004 吨。

其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19721.325 立方米, COD ≤ 2.373 吨, SS ≤ 1.569 吨, 氨氮 ≤ 0.198 吨, TP ≤ 0.018 吨, LAS ≤ 0.189 吨, 石油类 ≤ 0.006 吨, TN ≤ 0.231 吨, 可吸附有机卤素 ≤ 0.072 吨, 二氧化氯 ≤ 0.004 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委外综合利用。

六、你公司须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你公司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相应验收报告。

七、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的其它环境管理要求仍须执行沐环审[2014]25号文件规定。

十、本批复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监察等意见不符,须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处理。



抄送: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7：污水处理环保设计方案

一、 概述

江苏博函针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沐阳经济开发区内，污水主要来自花边的染色、脱水过程，所排出的染色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未被布料吸收的残余染料、助剂和表面活性剂等。废水 PH 值一般呈弱酸性，水温在 50℃ 以上。染色使用的染料品种是酸性染料。该建设项目废水经本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接入凌志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排放至沂南河。受建设单位委托，我们在了解企业污染源现状并综合分析比较国内外此类废水治理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投资、运行成本和处理效果而编制本设计方案。

二、 主要设计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水质、水量等相关资料。
- 2、本公司对同类污水的处理经验。
- 3、有关设计规范：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J7-89)
 - 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J14-87)
 - 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92)
 - 5)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GB50335-2002)

- 6)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
- 7)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 (GBJ69-84)

三、 方案设计原则

1、 可行性原则。在工程设计中,在确保工艺可行的同时,兼顾经济上许可的能力(总投资费用省、运行费用低等),考虑工艺上的可行性与经济上的可行性协调统一。

2、 可靠性原则。通过对该行业目前废水处理情况的调研,结合多年从事废水处理的经验,同时借鉴目前此类废水处理的成功个例,并与当前先进的废水处理设备相融合,制定合理、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确保废水处理系统能长期、稳定、可靠地运行。

3、 经济性原则,本工艺方案在稳定达标的基础上,废水处理设施力求占地面积少,运行能耗小,高程布置尽可能采用一次提升,降低废水处理运行费用和工程造价。

4、 避免二次污染,在治理废水的同时,避免污泥、废气和噪音产生二次污染。

四、 设计及施工范围

- 1、 工程设计包括土建、工艺、设备选型及布置、电气自控、防雷及土建工程设计等污水站的整体设计。
- 2、 工程施工包括土建工程施工及系统内的设备、管道、阀门、电气自控、照明等，包含运输、安装调试。
- 3、 污水工程的动力配线，由业主将主电引至污水工程的配电控制箱，配电分配箱至各电器使用点将由我公司负责。
- 4、 不包括废水的收集管网及废水排出界区的外排水管网。

五、 水质水量

(一) 处理水量

$$Q=2500\text{m}^3/\text{d} =104 \quad (\text{m}^3/\text{h})$$

(二) 原水水质（参照之前同类项目废水数据）

CODCr: 1500mg/L BOD5: 120mg/L 色度: 700(倍)

SS: 350mg/L PH: 5~6 水温: 50℃

(三) 排放标准:

CODcr	≤200mg/l	BOD5	≤30mg/l
氨氮	≤20 mg/l	SS	≤50mg/l
PH	6~9	色度	≤80 (倍)

六、 污水处理工艺路线及工艺流程简图

印染废水的特点为：污染物成分较复杂，COD、色度、温度较高， BOD_5/COD_{Cr} 比值较低，水质变化大。该公司在染色过程中使用的染料品种是酸性染料。酸性染料属水溶性染料，染料结构基本上以苯环为主， BOD/COD_{Cr} 比值较低。由于印染废水的高浓度、高色度，难生物降解特性，决定了单纯的生物膜法在处理印染废水中很难达到满意的处理效果。与物化处理工艺相结合，利用物化法提高有机物的可生化性和利用兼氧微生物水解使含苯环有机污染物中的苯环开环等，如何开环提高 BOD/COD_{Cr} 比值，提高生化段的降解处理效率是本工艺的关键，也是此类废水降低运行费用的关键。

废水中 COD_{Cr} 的主要贡献者为酸性染料，可生化性很差， BOD_5/COD_{Cr} 比值仅为 0.09~0.18。必须通过一定的手段，使染料母体结构发生变化，让难生物降解的结构，转化为易生物降解化合物，从而提高 BOD_5/COD_{Cr} 比值。根据我们的工程实践，本工艺主要考虑一下两点方案①、用硫酸亚铁在碱性介质中，形成亚铁羟基化合物，这种化合物对具酸性基团如磺酸基团的染料分子具有选择性吸附作用，从而能达到脱色作用（其脱色效率通常可达到 95%~99%）。然后再通过生化作用，予以彻底降解。②、使用 A/O 工艺（水解—好氧生化处理工艺）水解段依靠兼性微生物的作用将染料母体结构裂解、转化为苯胺类化合物。苯胺类化合物可生化性

很好，因而使废水的 $BOD_5/CODCr$ 比值明显上升。苯胺类化合物用两段 A/O 工艺， $CODCr$ 去除率可达到 95%。

在确定印染废水处理方案时，除考虑上述主要污染因子外，对某些条件也予以综合考虑，例如：

1、在稳定达标的基础上，优先考虑提高生化处理效率，降低物化加药量，尽量减少污水提升次数以降低运行电费。以降低运行费用，是本工艺的主要设计思路。

2、生活污水单独收集直接进生化池，降低预处理设施处理负荷，最大限度提高生化池 B/C 比。对印染废水来说，一般情况下碳、氮、磷比值是失调的，是缺氮、缺磷（特别是缺磷），因此将生活污水引入一起处理，是利于碳、氮、磷比值的自然调整，否则要投加尿素及磷酸盐（磷酸二氢钾或磷酸二氢钠等）。此外生活污水引入生化处理系统，对丰富水解菌种生物相亦是有益的。

3、针对所处理废水的水质水量和处理要求，力求做到污水处理工艺与厂区污水水质特性的协调统一，进行各种高效处理设施的优化组合，以达到占地面积少，适用性强的目的，节省投资和降低运行管理费用。

4、设计中充分考虑环境问题，设计布局合理，并尽量采取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及固体废弃物，防止二次污染。